

附件2

2025届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工作注意事项

为做好本次求职补贴审核发放工作，现提示如下：

一、补贴对象

毕业学年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脱贫户家庭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退捕渔民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2025届安徽省内高校毕业生，残疾或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金的2025届安徽省内高校毕业生。

二、申报程序

1. 网上自愿申请（集中申请时间：2024年10月10日至11月20日，常态化申请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2. 系统审核校验（系统集中校验审核时间：2024年10月10日至11月21日）；
3. 人工校验审核（2024年10月10日至11月30日）；
4. 集中发放公示（2024年12月1日至12月8日）；
5. 集中发放资金拨付（2024年12月28日前）；
6. 常态化发放（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

三、注意事项

1. 阳光网注册

打开阳光就业网上服务大厅：ygjy.ah.gov.cn通过点击“安徽政务服务网用户统一认证登录入口”登录或者注册；学生在阳光网上注册时，点击实名认证提示实名认证信息失败，户口地和居住地址为空的，可以携带身份证到就近街道社区补完相关信息，完成实名认证。

2. 人工审核证明材料

7类困难家庭毕业生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第1类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毕业生：提供父母低保证或从系统下载且加盖县级民政部门印章的低保信息截图，户口本复印件(证明是父子或母子关系)；

第2类零就业家庭毕业生：提供零就业家庭相关证明材料(就业系统援助对象类别登记为援助对象且类别为“零就业家庭成员”或就业创业登记证中存在对应登记)及户口本复印件(证明是父子或母子关系)；

第3类脱贫户（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及防止返贫监测户家庭毕业生：提供脱贫户家庭或者防返贫监测户家庭“一户一码”照片或加盖有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公章的“全国防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内有关人员信息截图，户口本复印件(证明是父子或母子关系)；

第4类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退捕渔民家庭毕业生：提供《退捕渔民证》或系统下载且加盖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印章的退捕渔民家庭信息截图等；以上证件中如果没有写明亲子关系的，还要提供户口本复印件(证明是父子或母子关系)；

第5类残疾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生本人残疾人证；

第6类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提供在校期间的助学贷款合同复印件或者网上合同截图；

第7类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特困生数据来自省民政厅，数据全面，都已导入系统，如果系统比对不合格，可以提供《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或者由县民政局在低保系统截取特困供养家庭证明均可证明。

3. 银行卡信息填报

如学生名下有金融社保卡，页面默认跳出金融社保卡信息，如金融账户未激活，请先至相关银行激活（未激活状态无法接收入账），如需更改金融账户，请填写正确的户名和开户账号，方便后期统计拨款（推荐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银行卡/手机号信息填错不会影响求职创业补贴业务审核状态。可以访问安徽省阳光就业网上服务大厅官（<http://ygjy.ah.gov.cn/>）点击登录后在个人信息维护模块维护正确银行卡/手机号信息即可。

4. 人工审核材料提交时间

由于申报人数多，报送人工审核的纸质材料尽量在文件规定时间之前(11月30日前)提交，之后还需进行网上审核、上会、公示。如果材料提交时间靠后，会导致工作延迟，影响材料上报。

5. 补贴发放方式

于2024年12月28日前，将补贴资金足额发放到符合申领条件的毕业生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或毕业生提供的银行卡中(推荐使用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

符合申请条件但未在集中发放时间申领补贴的困难毕业生，可于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期间线上申请提交信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于毕业生申请提交信息的次月底前，完成一次性求职补贴的审核、公示、发放等工作。

6. 人工审核材料清单

网上自愿申请未通过的学生，方可进行人工审核，未先进行网上申请的，人工审核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1) 网上自愿申请预审未通过的短信截图或网站办结数据截图（纸质）；

(2) 安徽省2025届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申请表（电子版打印并盖学校公章，申请人签名、日期必须手写）；

(3) 人工审核人员花名册：11月20日前以系为单位统一提交，纸质盖系公章和EXCEL电子档一并交到学生处张笑鸿处；

(4) 学生身份证复印件；

(5) 困难证明材料（略，请见文中的第二点）：证明材料中如果没有写明亲子关系的，还需提供户口本复印件，证明是父子或母子关系。

联系人：张笑鸿，联系电话：0551-62532871

办公地点：学生工作处208办公室（1号公寓楼二楼）

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

学生工作处

2024年10月21日